17、18世纪的资产阶级学者提出了反映新兴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宪政学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契约论：如洛克、卢梭等人认为，社会是由自由的个人组成的，他们之间存在着社会契约，国家的职责就是维护这个契约并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

2. 权利平等论：如英国议会和美国《独立宣言》明确提出所有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如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并且这些权利和自由不受国家、政府、宗教或其他机构的干预。

3. 国家分权论：如蒙蒂斯奎呢、孟德斯鸠等人认为，国家应该分权制衡，以避免某一个机构或个人的权力过度集中，同时还要通过制定法律来规范政府行为。

4. 选举制度：资产阶级学者们认为，选举制度是达成合法权力转移的一种方式，人们通过选举来选举出自己信任的代表进入政府，而不是像封建时代那样，权力由世袭的贵族或统治者掌握。